

金融信托概论

JINRONG XINTUO GAILUN

袁晓琪 张静琦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金融信托概论

袁晓琪 张静琦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曾昭友

封面设计：穆志坚

金 融 信 托 概 论

袁晓琪 张静琦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省郫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1印张 228千字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500册

书号：ISBN 7—81017—280—8/F·213

定价：2.10元

GDZ49/28

前 言

随着我国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金融信托又在我国恢复。近年来，这种灵活多样，适应性强的金融业务，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我国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适应这项业务的开展和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金融信托概论》一书。

本书着重在金融信托的基本理论、基本业务技术及有关的法制建设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论析和探讨，并辟专章介绍了日本、美国和英国的金融信托业务。我们期望本书能使读者对金融信托有较清晰的认识和了解，并促进我国金融信托业务的健康发展。本书可用于金融本科、专科及函授和自学教育，亦可作为在职干部培训和各类金融信托机构的业务参考书。

全书共六章，由袁晓琪、张静琦主编并编写一、二、三、六章。有关我国金融信托业务的第四、五章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邱泉、蔡耕、于德阳编写。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夏发奎副教授给予了极大的指导和帮助，并审阅了书稿；还得到籍元兴、刘锡良、韩小红、李涛等同志的关心和帮助；同时也得到了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四川信托投资公司，四川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工商银行、农业银

行信托投资公司以及江苏省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书中不足之处，敬请信托界同志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一九九〇年夏于成都

本书是根据作者多年从事信托工作的经验，结合国内外信托理论，力求做到概念清晰、重点突出、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全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至第七章为分论，第八章为信托的法律责任。本书可作为信托专业教材，也可供从事信托工作的同志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信托的文献资料，特别是参考了《信托法》、《信托业管理条例》、《信托业管理办法》等法规。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信托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概念.....	(1)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职能、特点和地位.....	(13)
第三节 金融信托的分类.....	(25)
第二章 金融信托的起源和发展	(33)
第一节 信托的起源及其业务制度的建立....	(33)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形成、发展和繁荣.....	(41)
第三节 旧中国金融信托概况.....	(50)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金融信托事业.....	(70)
第三章 金融信托机构和金融信托法规	(90)
第一节 金融信托机构.....	(90)
第二节 金融信托机构的管理.....	(117)
第三节 金融信托法规.....	(125)
第四章 我国金融信托业务	
——国内金融信托业务.....	(146)
第一节 信托类业务.....	(146)
第二节 代理类业务.....	(177)
第三节 租赁类业务.....	(187)

第四节	咨询类业务·····	(200)
第五节	其它类信托业务·····	(204)
第五章	我国金融信托业务	
——	国际金融信托业务 ·····	(213)
第一节	国际信托投资业务·····	(214)
第二节	在境外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 券业务·····	(220)
第三节	国际融资租赁业务·····	(229)
第四节	对外担保见证业务·····	(234)
第五节	国际咨询业务·····	(241)
第六章	国外金融信托业务简介与借鉴 ·····	(245)
第一节	日本金融信托业务·····	(245)
第二节	美国金融信托业务·····	(272)
第三节	英国金融信托业务·····	(282)
附录	·····	(288)
附录一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288)
附录二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	(295)
附录三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省金融信托 投资公司章程·····	(299)
附录四	中国工商银行华东地区信托投资公 司集团章程·····	(302)
附录五	中国工商银行××省信托投资(股 份)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306)

附录六	租赁委托书·····	(312)
附录七	租赁合同书·····	(313)
附录八	信托法(日本)·····	(322)
附录九	日本信托业法·····	(333)
附录十	我国对外发行债券一览表·····	(339)

第一章 金融信托概述

信托的原意是信任委托和受托。在它发展成为一种经济行为和制度后，信托方式与信用相结合，信托成了金融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章主要讲述金融信托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概念

一、金融信托的定义

信 托

信托指受托人接受他人信任与委托，按契约或合同确定的委托人的意旨，代为管理或处理财产和经济事务，为受益人谋利益的经济行为。具体讲，包括三层内容：

第一，信托行为以多边经济关系为基础。信托行为的发生具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个当事人。这三者构成了信托行为的多边经济关系，是信托行为的基础。委托人是提出信托的人，亦即信托财产的原所有者，在三方当事人中处于主动的地位，是信托行为的起点；受托人是接受信托的人，亦即根据信托的授权对信托财产或经济事务进行管理和处理的人，在信托行为中处于关键的位置；受益人是享受信托利益的人，亦即由委托人指定的享有信托财产或经济事务管理和处理后所产生的利益者，是信托行为的终点。

第二，信托多边经济关系的建立，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三个方面的信托关系人是从法律意义上确认的公民个人(自然人)和企业、单位团体等组织的法人，即信托行为关系必须根据法定程序建立。一般是按照国家颁布的《信托法》或其他经济法如《银行法》等有关规定确定。如国外一些国家的信托法规定，要将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转让给受托者后，方可建立其信托关系。我国目前尚未建立《信托法》，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信托规定条例，信托行为关系的建立则不以委托者转移财产所有权为条件。其次，这种多边经济关系是以财产为中心的经济关系，是委托者将财产转移给受托者，代为管理或处理，为受益者谋利益的财产委托关系。再次，必须有一定符合国家法令、政策的信托目的。如有以财物转移处理为目的；有以财产保管不至丧失为目的，有以代办某种事项为目的，有以运用财产以获利为目的等。最后，这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必须将各方关系人的条件、权利和义务体现在信托契约或合同中。

第三，是在多边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受人之托，履人之嘱，代人理财的经济行为。这种经济行为的最大特征是受托人必须严格按他人(委托人)的意旨实施信托行为，而不能按自己的意图行事。

信托行为按其性质、经营对象和经营方式不同大体可分为两大类：即贸易信托和金融信托。

金融信托概念

金融信托即拥有资金或财产的部门以及个人，为了更好地运用和管理这些资金或财产，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委托信托机构代为运用、管理和处理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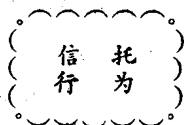
办有关经济事务的经济行为。受托人在受理这些业务时，获取一定手续费和代理费。金融信托是一种具有融通资金、以及融资与融物、融资与财产管理相结合的金融性质的信托业务。是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标的物主要是客户的资金、财产或权力等，受托人一般由银行或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信托公司）承担。

贸易信托是委托人将旧货或存货委托信托商行或寄卖商行代为出售或处理的经济行为。它是一种纯零售商业性质的信托，其标的物主要是商品。贸易信托的经营方式一般有两种：单纯代理销售旧、存货和直接收购旧、存货并进行自营的信托业务。

本书研究的内容主要是金融信托业务以及相关的问题。

二、信托的成立

信托的成立要涉及信托行为，信托关系人及信托标的物三个基本要素。



信托行为指以信托为目的的法律行为，或是合法的设定信托的行为。这种法律行为既可以契约即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建立，也可以遗嘱的形式建立。在英、美等国，还可以发表“信托宣言”的形式成立（如英美的宣示信托^①）。此外也能由法院按照有关法律

^①宣示信托即财产所有者自己发表宣言，自某时起以其财产专为某人（受益人）谋利益，但仍以自己来管理财产即以自己为委托者，这种信托关系是委托和受托同为一入，既经宣示，英美法律上就承认是信托成立。但日本法律不承认这种方式。

权力强制性建立。可见，信托行为亦即构成法律行为所履行的手续。不同的信托目的，需履行不同的手续。

信 托
关 系 人

以信托财产为中心而形成的委托者，受托者和受益者三方的法律关系（或经济关系或财产关系）即信托关系。以此三方为信托关系人。信托关系的建立要求信托关系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和享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是设定信托时的财产所有者即提出信托并对受托人授权的人。委托人的条件是必须拥有作为信托标的物的财产所有权或具有委托代办经济事务的合法权利。凡具备上述条件的个人或法人，都可作为委托人。如果某个财产的合法权利者没有行为能力，在签订信托契约时，就需由法定代理人或保护人来进行。委托人可由一人或多人承当。

委托人的权利。委托人最当然的权利是授予权，即他对受托人授权，要求其遵从一定目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当信托关系建立后，由于委托人是建立信托的当事人，且处于主动的地位，他还拥有下述有关信托利害关系的其他权利，即对受托者管理不当甚或违反信托目的时，有权要求弥补损失，提出异议；有权查阅有关处理信托事务的文件和询问信托事务；有权准许受托者辞职或要求法院免去其职务；当信托结束，没有信托财产的归属者时，有权得到信托财产等。

受托人是接受委托人的授权，并按约定的信托条件，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的信托业务关系人。具备什么条件才能成为受托人？法律上规定，必须具有受托行为能力，具体讲必须有执管产权，并管理、运用和处理财产的能力。没

有行为能力的人，是不允许充当受托人的，如未成年者，残疾者、破产者、禁治产者^①和准禁治产者^②等。受托人可以由个人承担，也可以由法人承担。当受托人为法人（如银行信托部或信托公司）时还必须拥有一定的资本金，并须经政府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亦即须取得信托营业权。当受托者为数人时，称为共同受托，共同受托要求每个受托人都要对信托事务负责。

受托人的义务。受托人对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时承担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的义务（或责任）。由于受托者对信托财产拥有很大的权限，故受托者的行为是信托行为的关键，受托者的义务尤为重要。其基本义务主要有：

（1）忠于职守，妥善管理和处理财产。即在委托人所授予权限内，受托人应忠实、负责地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使其获得最大效益或得到最安全的处理。日本称为“注意善管义务”，即作为个人受托在执行职务时，应注意作一个善良的管理人，视其为自己的事务一样对待；作为信托机构受托时，则应从财产管理专家的高度慎重和妥善地管理、运用好财产。这是对受托人最起码的要求，也是受托人最基本的职责。

（2）负责赔偿损失。在受托人因管理或处理不当，或逾越信托权限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时，具有弥补损失的义务。

（3）分别管理财产。即受托者必须将自己的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对不同委托者财产也要分别管理，

①神志丧失，对自己的行为无判断能力，已经法院宣告丧失行为能力的人。

②法院准备宣告已丧失行为能力的人。

(金钱除外，但要分别清算)以保障每一项所托的信托财产完整无损。在信托关系的建立必须要转移信托财产权的国家，对受托人更特别强调了分别管理的义务。

受托者的义务在不同国家根据其法律条例或信托章程有详细的规定，并且对不同的信托业务，受托者所承担的义务也有内容的区别和程度的差异。

受托人的权利。主要是赋予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或遗嘱或法院命令等）具有合法地对信托财产进行独立管理和处理的权力。对受托者的这一权利，各国理论界有不同的看法。以财产权的转让为前提，大致分为两种观点：债权学说和管理权学说（即早期的物权学说）。债权学说认为随着财产权的转让，信托财产的户名转到了受托人头上，受托人理应取得信托财产的完全所有权（包括物权）成为所有者。而受益者在信托期内仅拥有向委托者要求支付信托财产收益的权利，如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一样。故称为债权学说。多数国家持此种观点。管理权学说认为受托者所取得的财产权，并非完全的所有权，而只是对信托财产的“排他性的管理权”（指信托财产的管理权仅归属于受托者，其他人对信托财产不拥有管理权），在信托期内，受益人不仅拥有债权，且拥有对信托财产一定的直接支配权即物权。故而管理权学说也叫物权学说，管理权是对受托人而言，物权是对受益人而言。受托人的管理或处理权利无论大小，都由信托契约所决定，亦即受托人的权限以信托契约为唯一依据，在信托期内，受托人无权更换和变通信托契约的内容。

此外，受托人还有收取报酬，获得收益的权利和收取费用、要求补偿损失的权利。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可向受益者收

取，也可从信托财产中提取。收取费用指信托财产本身所负担的捐税和其他有关开支；补偿损失仅指受托人在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中非自己主观过失而造成的损失，凡后两者均可在应得报酬之外另行向受益者索取，以作补偿。

另外，第三者对于信托财产上的诉讼行为，不得侵涉受托人私人财产及其他利益。

受益人是指享受信托利益的人。只享受信托财产本身利益的人，称为本金受益人；只享受信托财产孳生收益的人，称为收益受益人。

充当受益人的条件。对担任受益者一般没有特别的条件限制，除根据法律规定为禁止享有财产权者不能成为信托的受益者外，其他人均可成为受益者，包括无论个人，法人，有行为能力还是无行为能力者，尚未出生的婴儿甚至动物等。如受益人不只一人时，称共同受益人，共同受益人一般应平均分享受托财产的利息，但如信托契约、遗嘱、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信托行为的建立一般是委托人主动提出信托和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而受益者不一定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故受益者不需表示受益的意愿即属当然的受益人，信托成立后受益人即自动获得受益权。但也可以预先在合同中写明委托人可以改变受益人的条文，如当最初选定的受益人行为不检点、不合适时，便可更换他人。

有的信托行为发生时，不一定非要有特定的受益人，如公益信托其受益人是将来某个时期社会公众中符合规定条件的人，故在信托行为发生时，一般都不可能事先指定具体受益人。此种情况，应设置信托管理人。信托管理人是为保护

来特指受益人或暂时没有而未来有的受益人的利益而设置的机构（可以是个人或法人）。这个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行使一定的权利，是受益者的代理人。对可以成为信托管理人的资格、能力虽没有特别限制，但必须是属于对职务具有鉴别行为能力的人。信托管理人可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事先确定于信托契约中，也可由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要求选定。

受益人的权利。信托是为受益人谋利益的行为，受益人最当然（首要）的权利，是索取按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财产及其所产生利益的权利，一般称为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有两种：仅享受信托财产本身利益的叫本金受益权；而享受信托财产所孳生收益的叫收益受益权。在有的国家如日本，受益权允许买卖、赠送、抵押和继承。为便于受益权的转让，出现了一种可在市场上流通的“受益证券”，它是一种表示信托受益权可以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虽然受益人随受益证券的买卖更换，但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关系却是不变的。第二，受益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要求弥补损失或取消处理的权利。受托人因主观管理不当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或违反信托目的处理信托财产时，受益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弥补损失或宣布取消该项财产的处理；第三，受益人有权查阅、过问信托事务处理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第四，受益人有权准许受托者辞职或要求法院免去其职务；第五，受托人更选时，受益人（或信托管理人）有权监督办理交接事务；最后，受益人有权承认信托终了时的最后结算，以解除受托者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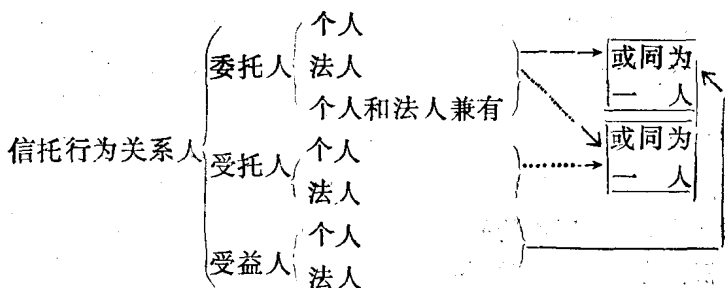
由此可见，受益人拥有许多与委托人相同的权利。

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未经受益人承诺是否有效？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有两种观点；英美立法认为，无

论受益人同意接受受益与否，法律上概认为委托人有授益的权利，故有称英美观点为“权利主义”；而日本则主张如受益人表示接受受益就取得享受利益权利，反之则不能发生享益的权利，即第三者有拒绝的权利，不能强制第三者接受此利益，故有称日本的观点为“利益主义”。

受益人的权限。即受益人不得损害信托财产。按债权学说的观点，除信托契约或遗嘱另有规定外，一般讲，在信托期间，受益人在信托财产上只有享受利益之权，而无财产的物权，即无权处理、转移、抵押、分割或发生其他损害信托财产的行为。

信托行为的三方关系人，其中委托人可以同时是受益人（谓自益信托）；个别情况下，委托人也可同时是受托人（如英美的宣言信托）；但受托人不能同是受益人（日本法律允许在受益者为数人时，受托者可作为数受益者之一），这是因为受托者和受益人之间在信托结构的利害关系上处于相对立的地位；也没有三个方面的关系人同为一人的。



（信托标的物）

信托标的物即信托财产，是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转移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按照一定的信托目的而进行管理或处理的财产。也包括信托